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5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為出生1天的足月新生兒，驗出毒品陽性反應，無明顯戒斷症狀，然呼吸微急促、出生體重低，經調查案母於懷孕期間使用毒品已嚴重影響受安置人A之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受安置人A年幼無自保能力，且法定代理人親職能力及親屬照顧功能尚待評估，故為維護受安置人A受照顧之穩定性及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112年12月11日17時4分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臺北地方法院繼續安置、鈞院延長安置迄至114年6月13日。因法定代理人接受育兒指導情形成效不佳，親職估能尚待提升，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法定代理人照顧能力，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A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2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
03 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4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05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
06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7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8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9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10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11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1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
13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6次
16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臺北地方法院112年護字第137號繼續
17 安置裁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延長繼續安
18 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護字第123號延長安置裁定為憑，
19 自堪認定。

20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
21 稱略以：

22 1.受安置人近況：受安置人A1歲6個月，10公斤、90公分，
23 甫出生時因早產、呼吸喘及毒品陽性反應，入住新生兒中
24 重度住院，受安置人A無明顯戒斷症狀，後續經醫生評估
25 無醫療需求而於112年12月11日出院，安置臺北家防緊短
26 處所、113年1月9日轉換至新北市政府安置處所、同年11
27 月14日轉換至中長期安置單位，轉換初期有腸病毒、屁股
28 疹，於新安置處所持續用藥醫療中，整體適應良好，惟口
29 語表達能力較少，故請寄家協助受安置人A口語表達練
30 習；受安置人A出生時檢驗B肝為陽性反應，已施打疫
31 苗，而就左耳聽力測驗未通過部分，已於113年8月4日再

01 次施做聽力檢測後，結果顯示聽力正常。又受安置人A有
02 舌繫帶過短遺傳，經醫師檢查目前無問題，然仍需持續觀
03 察，若受安置人A伸舌頭時前端呈現W形狀，需攜受安置
04 人A就醫。

05 2.法定代理人部分評估：案生父現年30歲，已婚，據案母及
06 案外祖母述，案生父有婚姻關係，現與案生父妻分居，案
07 生父預計與案生父之妻提離婚，案生父與案母無婚姻關
08 係，案生父從事餐飲服務，不願透露個資，每月支應案母
09 二至三萬生活費，113年2月中旬聲請人邀請案生父與案母
10 一同會面受安置人A，然案生父婉拒，嗣於113年11月首
11 度與受安置人A會面，案生父身形偏瘦，與社工對談流
12 利，亦能與受安置人A建立正向互動，聲請人詢問案父行
13 業，案父回應目前在海外從事電子產品業，回台時間不固
14 定，然每月會給予案母4萬生活費，惟案父提供資訊與當
15 初臺北市家防中心社工蒐集有所出入；案母部分，現年30
16 歲，安置後案母於113年2月至三重聯醫精神科診所就醫並
17 服藥，醫師評估案母思覺失調症疑因吸食K他命引起，並
18 非案母自身身心概況所致，然案母於113年2、3月回診自
19 覺幻覺狀況消失，睡眠狀況改善，遂於同年4月後未再回
20 診就醫，經聲請人向案外祖母了解，案外祖母表示案母未
21 穩定服用精神科藥物，且擅自服用案外祖母處方箋安眠
22 藥。案母過往僅短暫於便利超商、加油站工作幾個月，為
23 接返安置人A返家，自113年2月底至案家附近小吃店工
24 作，惟於同年3月中旬因發生車禍致行動不便，短暫未工
25 作，傷勢復原後於同年7月9日在市場從事包菜工作，然遭
26 老闆以工作不專心辭退，案母向聲請人表示需媒合就業，
27 聲請人媒和後，案母以另有事情處理而取消，無業迄今。
28 114年4月5日案母與案生父爆發激烈衝突，案生父氣到揍
29 案母右眼一拳及掐脖，案生父為案母重要他人，此次衝突
30 後，觀察案母精神萎靡，對於受安置人A處遇態度漸趨消
31 極。

01 3.親子會面情形：截至114年3月育兒指導目前進行3次，出
02 席為案父母，案母上課狀況佳，案生父如同過往主動與受
03 安置人A互動遊玩，案母在言語、肢體互動上與受安置人
04 A互動增加，受安置人A言語上有進步、能接受簡單指
05 令。114年4月因案母與案生父爆發激烈衝突，考量案母身
06 心狀況不穩，故會面前詢問案母探視意願，案母未拒絕，
07 然會面當天案母仍未出現，致電後僅表示受傷無法出席，
08 後案外祖父母經社工詢問探視意願後前來探視，過程中主
09 要由案外祖父與受安置人A互動，案外祖母多闡述案母與
10 案生父衝突，較少與受安置人A互動；另案母及案外祖母
11 未申請5月親子會面。

12 4.案母接受育兒指導情形：114年聲請人與案母討論以育兒
13 指導為主，於114年2月12日安排第一次育兒指導，然案父
14 母遲到40分鐘，剩下20分鐘透過撿丟球引導案父母與受安
15 置人A互動，觀察案母狀態被動消極，案父則可配合老師
16 引導與受安置人A一同撿丟球，受安置人A也多找案父玩
17 樂、同年月25日進行第2次育兒指導，案母睡過頭取消課
18 程；114年3月11日進行第3次育兒指導，出席者為案父
19 母，當天案母上課狀況佳，案生父如同過往會主動與受安
20 置人A互動遊玩，案母精神狀況佳，在言語及肢體互動上
21 與受安置人A互動增加；同年3月26日進行第4次育兒指
22 導，育兒老師觀察案母近兩次會主動與受安置人A互動，
23 但互動到某個程度案母似不確定下一部應給予受安置人A
24 何種回應，便會停動作，但在旁引導案母其會跟進，狀態
25 比過往進步，案父則持平；114年4月29日進行第5次育兒
26 指導，當日課程案母仍未出現，去電案外祖母稱案外祖父
27 帶案母來上課，觀察此次案母與受安置人A互動相較上次
28 更加疏離，與受安置人A未有過多互動，後續稱已看到安
29 置人A想返家，觀察案母精神狀態確實不穩定，故與老師
30 討論課程暫停，經社工關切案母近期狀態及傷勢，然案母
31 精神狀況無法聚焦討論並相當消極，且嘗試與案母討論後

01 續育兒指導，案母均未給予回應，故聲請人評估繼續安排
02 育兒指導成效不大，決定暫時停止課程。

03 5.綜合評估及處遇計畫：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身心安全，將
04 提供醫療需求，追蹤安置期間身心適應狀況，並提供案母
05 親職處遇及評估親屬照顧功能，案母目前諮商及育兒指導
06 全面暫停，故未來預計盤點合適親屬資源，以評估親屬能
07 力是否合適照顧受安置人A，又考量親屬間有受安置人A
08 維繫親情之需要，將視案母、案外祖母及案祖父母身心狀
09 況與態度，評估安排後續會面探視事宜。

10 (三)本院考量因案母懷孕期間使用毒品致受安置人A出生後具毒
11 品陽性反應，案父母、案外祖父母親職功能尚待評估，受安
12 置人A已無替代照顧之親屬資源，現暫不宜返家評估，為維
13 護受受置人A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現階段非延長
14 安置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15 許。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劉庭榮